

##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按期赎回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-023号《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）；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,3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于2017年10月17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，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,000万元（两笔各2000万元）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-036号《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）

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7年11月15日，公司已按期赎回2,000万元江苏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2,0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230,904.11元。

（2）2017年11月22日，公司已按期赎回4,300万元江苏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4,3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192,969.86元。

（3）2017年11月23日，公司已按期赎回2,000万元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2,0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82,849.32元。

（4）2017年11月23日，公司已按期赎回2,000万元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2,0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65,095.89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

财产品金额为 67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